

常見問題

參賽資格及流程

- 問題 1： 如果是以郵寄方式交件，作品需於 2020 年 10 月 12 日或以前送抵 **ifva** 辦公室嗎？
答： 以郵寄方式交件將以郵戳為準，即郵戳日期須為 2020 年 10 月 12 日或以前。為免郵遞延誤，我們建議參賽者選擇可靠的快遞公司，及盡早投遞。
- 問題 2： 如果錯過了網上報名及作品提交怎辦？會延期或接受遲交的作品嗎？
答： 截止報名及交件日期絕不延期，大會亦不接受因任何原因而遲交的作品。
- 問題 3： 如果透過網上提交作品，但作品連結錯誤或失效了，怎麼辦？
答： 請務必確認所提交之連結有效，若因任何原因導致連結無效，作品將不獲受理。
- 問題 4： 我可以提交多於一個作品參加比賽嗎？怎樣提交？
答： 可以。每位參賽者只需於 **ifva** 網上報名系統 (www.ifva-awards.com) 或 FilmFreeway (www.filmfreeway.com/ifvafestival) 上建立一個帳戶，然後參賽者可利用同一帳號，於 **ifva** 網上報名系統的「作品一覽」或 FilmFreeway 的「My Projects」中加入更多參賽作品。
- 問題 5： 參賽者的定義是什麼？
答： 參賽者必須為該參賽作品的主要創作成員，通常是導演或監製，並且是該參賽作品的版權持有人。如果該參賽作品的版權持有人並非參賽者本人，參賽者須獲取該版權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書，作為授權提交該作品參加比賽之證明。
- 問題 6： 我在網上登記後／確定遞交後收不到確認電郵，該怎麼辦？
答： 有些垃圾郵件檢查程式 (Spam filter) 會過濾掉由電腦自動寄出的郵件。請將 ifva@hkac.org.hk 添加到你的電子郵箱垃圾郵件檢查程式的核准寄件者列表中，以確保你能收到我們寄出的電郵。
- 問題 7： 我的作品曾作過公開放映，還合資格參加今屆的比賽嗎？
答： 可以。只要你的作品符合參賽資格。
- 問題 8： 我的作品曾參加過歷屆的 **ifva** 比賽，還合資格參加今屆的比賽嗎？
答： 曾參加歷屆 **ifva** 比賽的作品不可再次遞交。
- 問題 9： 如果參賽作品由多人合力創作，聯合參賽者來自不同國家/地區，那麼我們的作品應該參加哪一個組別/地區的比賽？
答：
 - 如果作品有半數或以上聯合參賽者為香港永久居民，短片作品可以參加公開組（如全部參賽者均為十七歲或以下則可參加青少年組），動畫作品可以參加動畫組（香港區），媒體藝術作品可以參加媒體藝術組（香港區）。
 - 如果作品有半數或以上聯合參賽者為亞洲國家/地區（香港除外）的國民或永久居民，短片作品可以參加亞洲新力量組，動畫作品可以參加動畫組（亞洲區），媒體藝術作品可以參加媒體藝術組（亞洲區）。請留意「參賽詳情及規則」裡有關合資格參賽的亞洲國家/地區的定義。

- 如果參賽團隊中，香港永久居民與香港以外的亞洲國家/地區的國民或永久居民各佔一半，那麼參賽團隊可以自行決定短片作品參加公開組抑或亞洲新力量組，及自行決定動畫及媒體藝術作品參加香港區或亞洲區的比賽。請留意大會對不同組別/地區入圍參賽者的提供的安排及比賽的獎項可能略有不同，請留意 2020 年 8 月的公佈。
- 動畫組及媒體藝術組中，同一組別中香港區及亞洲區的作品將作一併評選。公開組、青少年組及亞洲新力量組的作品，各組的評審過程則是完全分開的。

問題 10： 如果我的短片作品由多人合力創作，參賽團隊由不同年齡人士組成，當中部分成員未滿十八歲，部分成員則在十八歲以上。那麼我們的作品可以參加青少年組嗎？

答： 不可以。青少年組的參賽作品，**所有**參賽者必須在 2020 年 10 月 12 日仍未滿十八歲，並且有半數或以上為香港永久居民，否則主辦機構有權將該作品列入合適之參賽組別，並保留該作品最終之參賽權。

如聯合參賽者中至少一人於 2020 年 10 月 12 日已達十八歲或以上，並且有半數或以上為香港永久居民，作品則合資格參加公開組比賽。

問題 11： 入圍結果何時公佈？

答： 入圍名單將於 2020 年 12 月於網上公佈，同時入圍參賽者將收到電郵或電話通知。

問題 12： 得獎結果何時公佈？

答： 得獎結果將於 2021 年 3 月舉行之「第二十六屆 ifva 比賽頒獎典禮」上公佈。所有入圍參賽者均獲邀參加頒獎典禮。得獎名單亦會於頒獎禮結束後上載至 www.ifva.com。

問題 13： 入圍作品將於何時作公開放映／展出？

答： 媒體藝術組的入圍作品將於 2021 年 3 月於香港藝術中心包氏畫廊舉行之「第二十六屆 ifva 獨立短片及影像媒體節」展出。公開組、青少年組、動畫組及亞洲新力量組的入圍作品將於 2021 年 3 月的「第二十六屆 ifva 獨立短片及影像媒體節」作公開放映。

「第二十六屆 ifva 獨立短片及影像媒體節」節目小冊子將於 2021 年 1 月尾，於香港藝術中心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演場地的城市電腦售票處免費派發，或可密切留意 ifva 網站 www.ifva.com。

版權

問題 1： 如在參賽作品裡使用了第三者的音樂、圖像、錄像或影片片段，我需要獲得該版權持有人的同意嗎？

答： 需要。作為媒體創作的一份子，應當尊重每一個創作者的心血及尊重每一個作品的知識版權。香港是一個尊重知識版權的地方，任何人士的作品如沒取得該版權持有人的同意而使用了其音樂、圖像、錄像或影片片段的話，均有可能因抵觸版權法例而需要負上法律責任。如你的作品使用了第三者的音樂、圖像、錄像或影片片段，我們極力建議你先徵求並獲取其版權持有人的同意。

問題 2： 為何需要書面同意？口頭協議可以嗎？

答： 口頭協議有法律效用，但書面同意更為可靠，也可免卻日後因版權問題所引起之爭拗。如參賽作品使用了第三者的創作，參賽者提交作品時應當連同該同意書一併遞交，以茲核實。

問題 3： 假若作品取用了第三者的音樂，我從何得知版權的持有人是誰及如何取得其同意呢？

答： 若該音樂是市面可購買的音樂，如 CD，你可以嘗試循以下途徑聯絡版權持有人：
A)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網址：<http://www.cash.org.hk/>；
B) 該音樂的製作及發行公司；
以上途徑只屬建議可聯絡之機構，與 **ifva** 並無任何聯繫。
另外，每首音樂的版權複雜程度不一，處理版權問題很可能需時甚久，建議參賽者盡早處理。

問題 4： 我需要繳交版權費嗎？

答： 按情況而定，詳情請跟該音樂的版權持有人自行商討。

問題 5： 我可以使用互聯網上下載或購買的音樂嗎？

答： 可以，但必須要該提供音樂的互聯網站同意其所提供的音樂可用作其他創作的用途才可。故此必須留意該互聯網站上有關該音樂的授權和使用權的事宜，如：用者是否獲授權允許使用該音樂以作其他創作及公開放映／播放等用途。

問題 6： 假若在作品裡取用了第三者的錄像或影片片段，我又該怎樣處理版權的問題？

答： 情況跟處理使用第三者音樂的步驟及情況相約，只是在聯絡版權持有人方面，可嘗試聯絡該錄像或影片的發行商、出品人或片主。

問題 7： 哪些途徑可獲悉更詳細的版權法例資料？

答： 有關版權條例（第 528 章）詳情，請瀏覽 www.legislation.gov.hk 或可參閱知識產權署的網站 http://www.ipd.gov.hk/chi/intellectual_property/ip_laws/copyright.htm